**青云谱区商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商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商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利用外资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拟订全区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年度商务运行调控目标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统计、分析和发布重要商务信息，参与协调商务运行中涉及财政、金融、税务、统计等领域的政策问题。

（三）负责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相关工作；参与组织打击商务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工作；负责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蔬菜、肉类等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四）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负责推动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全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商务领域绿色流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负责商贸品牌保护与促进工作；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和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全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有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五）负责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负责促进产销衔接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和指导消费促进产品销售工作；负责监测分析商务市场运行和重要商品供求状况；负责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等工作；负责对特殊流通业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拍卖、成品油流通、汽车流通、旧货流通、酒类流通业进行监督管理。

（六）负责批发、零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的行业发展和行业管理工作；负责餐饮、家政、美容美发、足浴、婚庆等生活服务业的行业发展和行业管理工作。

（七）负责健全规范国内贸易市场体系建设；负责指导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规划、农贸市场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工作；负责社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改造和社区商业建设工作；负责农贸市场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履行农贸市场规划、验收、升级改造等职责。

（八）负责全区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分析、通报和全区开放型经济调度会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全区开放型经济的考核评比工作。

（九）负责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政策；负责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负责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

（十）负责指导扶持企业在海外兼并企业或新设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负责指导和推进对外工程承包、外派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等工作；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

（十一）负责对外贸易工作，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负责推动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指导和协调加工贸易工作；负责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十二）负责涉及世贸组织规章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区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服务贸易促进工作；负责牵头拟订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服务贸易公共平台、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四）负责分析研究外商投资和国内资金投资动态及产业政策；负责利用外资和引进市外资金工作，负责依法监督检查外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区域经济合作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会展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拟订招商引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和指导本区招商引资工作；参与拟订本区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负责招商人员的指导管理工作；为来区投资者及在区投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协调服务。

（十六）协调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参与组织协调全区农业和农村重大经济活动；负责协调城乡一体化、农村城市化战略的实施；协调区直涉农部门的农业经济工作和跨部门涉农工作，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村乡镇建设和规划实施开发工作；协助区政府规划、协调、管理农业投入，研究提出农用资金的使用方向和重点，监督农用资金的使用；参与实施农业科技教育战略，协调指导农业科技教育结合和农民素质教育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好全区新农村建设和全区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负责研究乡村振兴相关问题，承担乡村振兴督导、检查具体工作；负责全区动物疫病防治及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工作，建立和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治体系。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商务局负责拟订全区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部门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持续稳定经济指标，扩大对外开放水平。一是外资方面再破题。一方面，紧盯中煤地块开发项目，持续跟踪项目进度，密切跟踪进资工作。另一方面，加快广州路沿线地块外资项目的招引。二是外贸出口量稳质升。三是内资项目上报再发力。

（二）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打造繁荣都市商圈。将围绕“生态人文都市区、产业创新未来城”的战略定位，立足“十四五”发展趋势，构建区内北部振兴、南部崛起、西部繁荣的空间布局：北部振兴。南部崛起。西部繁荣。

（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形成“项目为王”导向。一是围绕招大引强。二是聚焦工业发力。三是做强基金招商。四是完善主导产业政策体系。

（四）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打造农业特色产业

继续推动乡村振兴机制体制改革，使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和制度框架更加健全，健全现代农业产业、体制机制，推动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一是加强龙头企业培育。二是着力提升村集体经济水平。三是提高乡村治理水平。

（五）强化督导检查力度，规范安全生产秩序

一是针对重要时间节点做到紧密调度、周密部署，进一步压实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二是继续加大对商场超市、物流仓储等商贸企业巡视力度，督促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开展成品油市场整治，保持对扰乱成品油市场秩序行为的高压态势，维护正常市场经营秩序，消除安全隐患。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小计 6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5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40人。实有人数小计 6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2人,行政在职人数 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6人（含2人聘用），自收自支事业人员38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 11 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商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商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青云谱区商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695.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48.5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765.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81.45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青云谱区商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2695.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8.5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93.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44.4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23.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0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9万元,资本性支出58万元。项目支出10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293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6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75.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98.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6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23.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30.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7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4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7万元;资本性支出 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7万元，其它支出39.8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青云谱区商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765.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81.4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45.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82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63.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14.4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3.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7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 万元,资本性支出58万元。项目支出10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2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年青云谱区商务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年青云谱区商务局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3.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5万元，下降35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3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3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招商引资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招商引资项目**

1.招商引资项目

1）项目概述：围绕“生态人文都市区、产业创新未来城”的战略定位，以“贯彻二十大 项目提速年”为主题，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紧盯高大上，聚集链群配，持续开展招大引强，以精准备化、专业化招商为路径，引进一批延链强链补链，切实提升产业能级的高效益、引领性强的优质项目，着力提升招商引资规模效益和带动效益，努力开创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新格局。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2022年南昌市招商引资工作要点》的通知（洪府办发〔2022〕33号）

3）实施主体：青云谱区商务局

4）实施方案：《2023年青云谱区招商引资“提速增效工”工作实施方案》

5）实施周期：2023年全年

6）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2023年，全年新签约项目不少于110个，签约金额不低于350亿元，新引进20亿元项目和国内外知名服务业项目不少于4个。

**2.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中心项目**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资金51.8万元。

1）项目概述：征用场地定向补助款、南苑停车场管理费、弥补社保金缺口（三店街办活动中心场地租金补助）、“青云小镇”亮化电费。

2）立项依据：为了补助单位市场管理人员开支及日常经费不足，以及给予商业街日常运营补贴，设立“2022年征用场地定向补助、南苑停车场管理费、弥补社保金缺口（三店街办活动中心场地租金补助）、“青云小镇”亮化电费”项目。

3）实施主体：青云谱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2023年征用场地定向补助、南苑停车场管理费、弥补社保金缺口（三店街办活动中心场地租金补助）、“青云小镇”亮化电费”。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51.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为了补助单位市场管理人员开支及日常经费不足，以及给予商业街日常运营补贴，设立“2023年征用场地定向补助、南苑停车场管理费、弥补社保金缺口（三店街办活动中心场地租金补助）、“青云小镇”亮化电费”项目。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青云谱区商务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18 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商务局与投资促进局组建为青云谱区商务局，原投促局2022年出国出境预算为19万元。

公务接待24万元,比上年增2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商务局与投资促进局组建为青云谱区商务局，原投促局2022年公务接待预算为26万元，原商务局预算为1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主要原因是： 无此项业务 。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